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實112上易340字第037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張鎮凱之判決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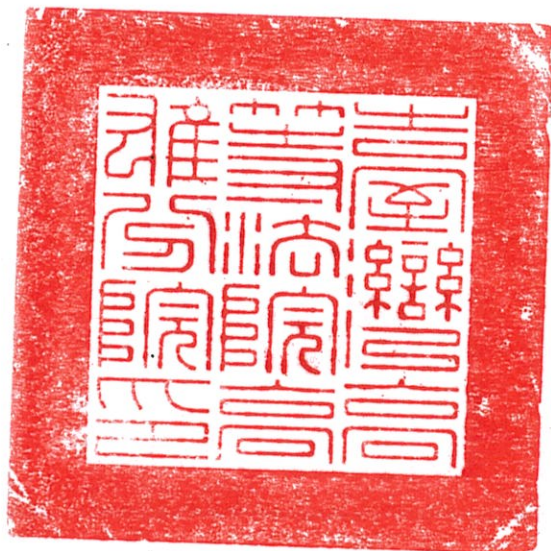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4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鎮凱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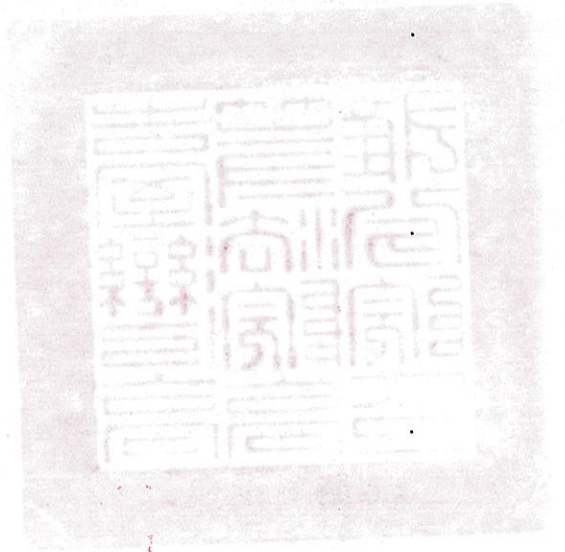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黃月瞳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C3797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340號

上訴人 林慶三
林慶賢
彭玉貞
梁猛偉
梁癸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

上訴人 張鎮凱

被上訴人 陳時進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

陳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給付被上訴人逾新台幣肆拾參萬柒仟肆佰零伍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法 官 楊淑珍
法 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

民

國

113

年

4

月

10

日

書記官

黃月瞳

